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LHY-101） 1，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告示牌、LHY-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告示牌、LHY-10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告示牌、LHY-10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太极揉推器、LHY-123），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太极揉推器、LHY-1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太极揉推器、LHY-1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极揉推器、LHY-1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腰背按摩器、LHY-129），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腰背按摩器、LHY-12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腰背按摩器、LHY-12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腰背按摩器、LHY-12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双位漫步机、LHY-121），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双位漫步机、LHY-1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位漫步机、LHY-1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位漫步机、LHY-1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腹肌板、LHY-111），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腹肌板、LHY-1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腹肌板、LHY-1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腹肌板、LHY-1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上肢牵引器、LHY-136），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上肢牵引器、LHY-1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肢牵引器、LHY-13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肢牵引器、LHY-13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肋木架、LHY-107），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肋木架、LHY-1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肋木架、LHY-1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肋木架、LHY-1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坐蹬训练器、LHY-137），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坐蹬训练器、LHY-13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坐蹬训练器、LHY-13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坐蹬训练器、LHY-13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天梯、LHY-110），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天梯、LHY-1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天梯、LHY-1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天梯、LHY-1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健身车、LHY-134），生产厂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石佛大街西小田村北 200 米）。（健身车、LHY-13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健身车、LHY-13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健身车、LHY-13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铮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